# 輔大新進教職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定提醒

- 一、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規定,勞工有接受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之義務, 違 反者可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處新台幣三千元罰鍰。
- 二、<u>本校新進教職員工</u>皆須依照「輔仁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」規定 於到職當日前完成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<u>3</u>小時課程。
  - (一)其中2小時網路教學課程,請於任職單位通知錄取後至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臺(https://isafeel.osha.gov.tw/mooc/index.php),以「工作者 Worker 」身分登入完成線上學習「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(上)、(下)2門課程」,列印取得學習紀錄,並將通過課程學習時數證明憑證e-mail至環安衛中心083746@mail.fju.edu.tw。(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臺操作說明可參照附件一)
  - (二)另<u>1</u>小時實體課程請於<u>到職當日前</u>至舒德樓5樓環安衛中心完成安全衛生 工作守則教育訓練,請先致電(02)29053963預約教育訓練時間。
- 三、每季環安衛中心另辦理<u>1</u>小時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體課程,屆時會發mail通知新進教職員工參加。
- 四、如須進入本校實驗室工作,應依實驗類型,再參加每年辦理之一般實驗室新進 人員教育訓練(8、9月)與生物安全與生物保全教育訓練(10月),完成相關教育 訓練始可進入實驗室工作。

# 附件一、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臺操作說明

### 除下方表列課程,如有類似課程亦可。

(1) 先於平台完成註冊登入:點選工作者 > 點選註冊 > 輸入個人資料。
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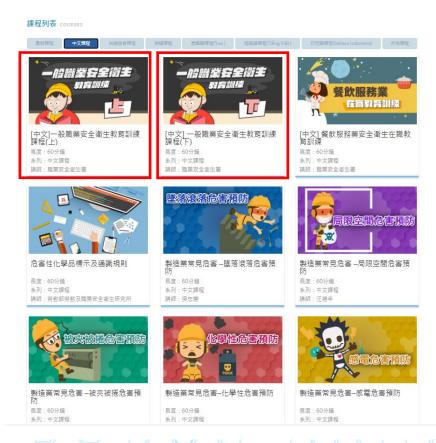
(2) 註冊完成登入點選左上方學習資源 > 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。



### (3) 課程主題、名稱及時數,表列如下。

項次	課程名稱	時數	合格規定
1	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(上)(必選)	1	
2	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(下)(必選)	1	
			提供合格列印證書檔案給環 安衛中心登錄備查

(4)點選報名課程、上課去,依系統要求完成課程時數觀看,考試及問卷填寫。個人專區>學習履歷>列印合格證書交給環安衛中心。





.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(上)

職業安全衛生署

(5)個人專區 > 學習履歷 > 列印學習記錄交給環安衛中心。



## 學習履歷

- ▶ 张 , 這是您第1次進入這裡
- ▶上次來自於:第一次登入

開始日期

结束日期

全部紀錄

列印學習紀錄

▶ 上站累積的時間是: 00 小時 00 分 00 秒

▶上次進入時間是:第一次登入

下載學習紀錄

<b>×</b>	課程名稱	報名選課時間	課程長度	累計閱讀時間	課程成績	認證時數	通過時間	通過狀態
<b>Z</b>	[中文]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(上)	2021-10-20 09:58:27	60	01:02:58	100	1	2021-10-20 11:04:43	通過

中華民國 110年10月20日

# 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 課程學習時數證明

